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1693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財
被　　告　壹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其差額，此裁定已於108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至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美玲